

# 永吉县人民法院文件

永法发〔2021〕31号

---

## 关于印发 《永吉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规则》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永吉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吉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5日

# 永吉县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规则

为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确保司法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审判监督职能，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条 本工作规则所规定的监督范围，包括对立案、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条 审判监督工作由教育整顿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审判监督采取教育整顿办公室专门监督与各审判流程环节监督及广大干警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各审判环节和广大干警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将线索情况报送教育整顿办公室。

第四条 教育整顿办公室对各审判、执行部门和广大干警的监督意见，应认真做好登记，开展必要的调查和了解。

第五条 教育整顿办公室对立案、审判、执行等部门和广大干警的监督意见，应给予保密。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教育整顿办公室可以委托有关庭室帮助其审查案件或共同研究案件，有关业务庭室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审判监督重点实施程序性监督，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进行：

（一）上级机关和领导批示；

- (二) 各审判庭发现问题；
- (三) 接待案件当事人来访；
- (四) 处理人民群众来信；
- (五) 评查案件；
- (六) 征求意见函；
- (七) 调阅案件材料；
- (八) 听取本院干警反映；
- (九) 听取上级法院意见；
- (十) 其他方法、途径。

第八条 监督立案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 立案审查工作中是否存在依法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不应当立案而决定立案的现象；

(二) 立案审核是否超期，是否准确全面告知当事人立案材料有关要求，审核不通过时是否列明具体原因；

(三) 决定立案的案件，是否按规定预交了诉讼费，手续是否齐全，缓、减、免交诉讼费的事由是否符合本院相关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四) 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程序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方法是否适当，财产财物是否与诉讼标的相适应；

(五) 受理各类案件是否按规定期限及时向审判业务庭室移交，案件材料和手续是否齐全完整；

（六）诉前调解周期是否过长，诉前调解不成功案件是否及时导入诉讼程序；

（七）从事立案审查工作的人员，是否存在向案件当事人介绍或推荐律师、诉讼代理人的现象；

（八）从事立案工作的人员，是否存在向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索要财物、接受宴请或其他利益的现象。

第九条 监督审判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案件承办人及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否严格按照庭审程序组织庭审活动；

（二）案件承办人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在审理案件期间，是否有违反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现象；

（三）案件承办人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对审理的案件，是否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情况；

（四）案件承办人是否存在故意对案件的主要事实和证据不依法进行鉴定、勘验、查询、核对，不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导致判决、裁定错误的情况；

（五）案件承办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歪曲或者伪造事实，涂改、隐匿、偷换、销毁、伪造证据，指使、支持、授意他人作伪证或者以威胁、引诱等方式收集证据的现象；

（六）案件承办及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否存在应当判决有罪的案件违法宣告无罪，违反法律规定免于刑事处罚，没有法定情形降格量刑的情形；

(七) 案件承办人及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审判纪律,私下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泄露合议庭或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情况;

(八)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或者故意毁损庭审笔录、合议庭评议记录、审判委员会讨论记录,或者私自制作及篡改法律文书的情况;

(九) 庭审及调查取证过程中,是否存在冷漠、蛮横、生硬对待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现象;

(十) 审判人员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否存在向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索要财物、报销个人费用、接受宴请或其他利益的现象。

第十条 监督执行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 案件承办人及执行合议庭成员是否违反执行期限规定,严重超期限执行;

(二) 执行程序是否合法,执行手续是否完备,执行法律文书是否齐全,执行人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 案件中评估被执行财产,是否存在干预或授意物价、评估、拍卖机构压低或者抬高价格现象;

(四) 是否存在故意超标的额或者超出执行标的范围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财产,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现象;

(五) 是否存在滥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行为;

(六) 是否存在有财产执行案件以终本方式虚假报结的现象；

(七) 执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审判纪律，私下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泄露案件执行研究意见、向被执行人通风报信、使其转移、隐匿、变卖被执行财产，造成案件无法执行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现象；

(八) 是否存在滥用强制措施，造成当事人或案外人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现象；

(九) 是否存在挪用、截留、私分、侵吞被执行财产的现象；

(十) 执行人员是否存在向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索要财物、报销个人费用、接受宴请或其他利益的现象。

第十一条 本院干警不准为案件当事人说情，利用种种形式和手段干预、妨碍和影响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案件承办人在受到干预、妨碍和影响时，有权向教育整顿办公室反映和举报。

第十二条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者，由教育整顿办公室研究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